

附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恩阳区兴隆镇北斗村3组土地庙滑坡等5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恩阳区兴隆镇北斗村3组土地庙滑坡等5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峨眉山四零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7824.56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85.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名称和加盖公章）四川峨眉山四零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注：1.关于以上格式的“标的名称”，需按第四章“采购内容及其数量”所示“采购内容”进行对应；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